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0 月 25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魏延田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王光强因其他公务缺席,委托董事王啸代为表决。

董事魏文筠、程世红、崔彦军因线上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,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公告编号:2023-058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新业态研究管理办公室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为进一步做好新业态探索与布局工作,满足新业态经营管理需求,扩大新业态产业成果,公司决定设立一级部门——新业态研究管理办公室,主要负责新业态相关行业政策研究、项目推进、运营管理和服务支撑,推动内部业务创新等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